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5〕7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专业建设、贴近行业、产业需求。

（二）有效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培养学生核心技术技能本领、综合素养。

（三）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优先。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范围。

（一）本办法中的职业技能竞赛指本校在校学生或经主办单位同意的本校往届毕业生代表学校或在学校参加的、与专业教学密切相关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级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

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职教集团等机构以及学校主办的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主流技术水平的专业技能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科技、人文等竞赛活动。

（二）本办法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娱类比赛。

第四条 管理体制。

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竞赛管理体制。学校负责赛事的统筹和管理，二级学院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共青团委员会、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安全稳定工作处、后勤保障部、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领导、管理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 审定存疑的职业技能竞赛等级等争议事项。
3. 向学校提交参加“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师生的奖励核定结果。

（二）“办公室”职责。

1. 起草、修订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学校年度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计划；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赛项参赛审批、职业技能竞赛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市赛”）、由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世赛”）等赛事的参赛组织、指导工作。

3. 负责“国赛”“市赛”等赛项承办的申报，指导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办赛工作。

4. 做好校级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校赛”）组织管理工作。

5. 归口管理并审核二级学院“世赛”“国赛”“市赛”“校赛”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经费预算。

6. 核定职业技能竞赛级别，做好学生、指导教师奖励申报工作。对存疑的职业技能竞赛等级等争议事项，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认定，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7. 开展竞赛交流总结，提高竞赛水平。

（三）二级学院（参赛单位）职责。

1. 以“世赛”“国赛”“市赛”为重点制定本部门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

2. 负责各级各类大赛的预算编制，负责除“世赛”“国赛”“市赛”“校赛”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外的其他竞赛的经费管理。

3. 负责“世赛”“国赛”“市赛”“校赛”等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备赛和参赛工作。

4.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赛事承办工作。

5. 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行业竞赛的参赛工作。

6. 负责本部门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材料上报工作。

7.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相关部门

1. 积极配合竞赛工作，保障竞赛顺利进行。

2. 做好“办法”规定的部门归口管理大赛组织与备案工作。

第三章 等级及认定

第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学校将竞赛分为：世界级、国

家级、省部级、国家行（教）指委级、地厅级和校级六个级别。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标准。

（一）世界级：指代表中国参加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和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

（二）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和排位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总决赛、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奥运项目）；“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国家级总决赛；由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挑战杯大赛国家级总决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选拔赛。

（三）省部级：指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外的国家各部委办局或省级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丝路工匠”国际技能大赛、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奥运项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市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北京市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主办的“青创北京”挑战杯大赛；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市级竞赛。

（四）国家行（教）指委级：指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

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由北京市体育局主办的北京市体育竞赛。

（五）地厅级：指由国家部委司（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政府委办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教委直属学（协）会、国家二级学（协）会、学校作为成员单位的职教集团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国家行（教）指委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赛。

（六）校级：指由学校认定归口部门组织的全校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及地厅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赛。

（七）参加国际组织、社会组织、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参照上述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

第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依据。赛项级别的认定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正式参赛通知及获奖证书中主办单位公章为准。

第十条 存疑的职业技能竞赛等级，由质疑者提供竞赛等级证明，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办公室”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赛项实施

第十一条 参赛申报。

（一）申请与审批。

各二级学院参加“办法”规定的赛项须向“办公室”提交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正式参赛通知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单》，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参加的竞赛，学

校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评优推荐等各项统计范畴。

其他部门归口管理的赛项，由归口部门审批。归口部门要将审批结果报送“办公室”。

（二）报名与选拔。

1. “世赛”“国赛”“市赛”等赛项报名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其他赛项报名工作由申请二级学院负责。

2. 二级学院负责参赛选手的遴选、备赛工作。

第十二条 赛事组织。

（一）“办公室”统筹学校主办、承办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二）相关二级学院完成学校指定的主办或承办赛项的立项、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赛事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赛事规模 and 水平。

（三）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由二级学院申报，建立校级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库。赛项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竞赛赛项由“领导小组”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结束后，二级学院须将竞赛成绩、佐证文件及时报送“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按年度列支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赛项筹备和组织所发生的专用材料、设备租赁、交通、差旅、

会议、专家费、劳务费、制作费、赛事用餐等支出。

第十五条 “世赛”“国赛”“市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经费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创新创业类大赛经费由学工部门归口管理，体育类竞赛经费由体育部归口管理，其他赛事经费由二级学院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奖励经费，用于通过审批的“世赛”“国赛”“市赛”等地厅级以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奖励经费按学校规定由教务处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具体竞赛赛项费用支出由承办或参加竞赛的单位提出申请，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流程执行。

第十八条 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材料（含软、硬件），学校可满足的，不重复购置。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范围。

（一）学校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本校学生团队及指导团队给予奖励。以同一成果参加同类大赛不同赛项的，只奖励一次，按获奖最高级别给予相应奖励。

（二）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奖励。

（三）体育类竞赛 1-3 名认定为一等奖、4-6 名认定为二等

奖、7-8 名认定为三等奖，参赛报名不满 8 人（队）的项目，只认定到 1-3 名。

（四）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世界级大奖的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由“领导小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条 原则上参赛团队和指导团队的成员不允许更改，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由二级学院提交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领导小组”批准，擅自变更参赛学生或指导教师的，所获奖项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奖励。

（一）地厅级以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奖章为依据，按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学生团队奖励详见附件 1。参加国家级（市级）二类以上竞赛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学生所获“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其获奖成绩载入档案，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在奖学金评定、评先评优、专升本和就业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国家级”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毕业生，直接获得学校专升本考试资格，非毕业生考试资格在应届毕业当年获得。

（四）“市赛”获一等奖、“国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国际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根据实际

情况可免修免考相对应的一门课程。

（五）在“世界级”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毕业生，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同一学生团队在同一竞赛或选拔性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所获奖金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以同一成果参加同类大赛不同赛项的，不同学生团队视为同一参赛团队，奖金由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分配。赛制为个人赛的，奖金标准按对应级别的 1/2 进行计算。

（七）经审批同意后变更的参赛团队，晋级高级别赛项的团队成员奖金标准以最终获得奖项认定；未晋级的参赛成员奖金标准按实际获得奖项的平均份额认定。

（八）奖金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所扣税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九）因学生主观因素导致奖金无法正常发放的，不予补发。

第二十二条 指导团队的奖励。

（一）对指导参赛学生团队参加地厅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且获奖的指导团队按奖项给予奖金和教研分，奖金标准依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教研分标准依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二）“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教研奖励申报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由该指导教师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申报，并提供证书原件等材料，报送“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通过，

向全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批准并发放相应奖金。

（三）遇下列情况，指导团队的奖金和教研分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1. 指导同一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或不同类别奖项的；

2. 指导同一学生团队，参加各级选拔性竞赛的；

3. 同一指导团队，同时指导多个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的，只认定一个第一指导教师；以同一成果参加同类大赛不同赛项的，视为同一指导团队。

（四）经批准后变更的指导团队，变更前后的指导团队成员视为同一指导团队，其奖金及教研分奖励标准以团队为核算单位，按所获最高奖项等级执行。

（五）指导团队成员为学校在职在编教师的，其所获得的奖金计入专项任务绩效总额，由归口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指导团队工作量认定。

（一）对指导学生（学生团队）参加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指导团队，学校给予工作量奖励详见附件 2，由团队所在部门统筹管理。

（二）指导团队工作量每年年底由“办公室”根据各参赛指导团队上报的竞赛成绩及佐证材料核定。

（三）指导团队遇下列情况，所获工作量按最高级竞赛标准执行，系数按所获最高奖项标准执行（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原

则执行), 不重复计算:

1. 指导同一学生团队, 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或不同类别奖项的;
2. 指导同一学生团队, 参加各级选拔性竞赛的;
3. 同一指导团队, 同时指导多个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的, 只认定一个第一指导教师; 以同一成果参加同类大赛不同赛项的, 视为同一指导团队。

(四) 经批准后变更的指导团队, 变更前后的指导团队成员视为同一指导团队, 其工作量以团队为核算单位, 按所获最高奖项等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 可作为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时的业绩成果申报。在申报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时, 可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作为“自主选择最能体现能力水平的本专业相关成果”提交评审。按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参赛团队竞赛报名表中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为该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 在竞赛指导工作中负主要责任, 并负责团队所获成绩与奖励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 第一指导教师须及时将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成绩、佐证材料报送“办公室”备案。参加国家级(市级)二类以上竞赛的, 除上述材料外, 还须提供学生所获“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第二十七条 对“师生同赛”（既师生同场比赛）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生不单设指导教师，参赛教师须承担学生的参赛指导，并履行“第一指导教师”的责任做好审批、申报和备案等工作。参赛教师按所得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参赛奖励和指导奖励。

第二十八条 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奖金标准由体育部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运动训练条例》进行列支和管理。

第七章 社会捐赠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在参赛、办赛中争取社会组织或企业的社会捐赠。所有社会捐赠由接受捐赠部门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报“办公室”备案。涉及固定资产的，同时报国有资产与产业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条 捐赠包括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设施设备、软件、原材料、培训、选手奖励和指导教师奖励等。

第三十一条 捐赠流程。

（一）接受捐赠部门与捐赠方签署《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协议》，捐赠个人或团体须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二）捐赠款项专款专用，非限定性基金用于学校职业技能竞赛的提升办赛质量、提高学生参赛技术技能、促进学校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教师队伍培训、改善竞赛所需的软、硬件条件、为参赛师生设立教师奖励金、助学金等。限定性基金根据捐赠者意愿由相关部门支用。

(三) 捐赠达到一定额度，捐赠方可享受竞赛冠名权。

第三十二条 所接受的社会捐赠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接受捐赠的部门要做到廉洁廉政、账目公开，捐赠工作在学校纪委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接受学校纪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审查；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捐赠；杜绝捐赠方恶意干扰办赛工作，左右竞赛成绩，破坏竞赛的公平、公正。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或个人，一经查实将终止其办赛工作，对部门的主管领导或个人实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禁止由个人名义发起组织，禁止以各种名义从参赛师生中收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上位文件可适当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京农职政〔2020〕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2. 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课时标准

附件 1

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奖金（元/队）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100000	50000	30000
国家级	50000	20000	10000
省部级	8000	5000	3000
国家行（教）指委级	1000	800	500
地厅级	300	200	100

附件 2

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课时标准

获奖等级	基本工作量 (课时/队)	工作量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90	3	2	1.5
省部级	40	2	1.5	1.2
国家行（教）指委级	30	1		
地厅级	20	1		
学校级	20	1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